

附件 3

考生体检注意事项

一、体检考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体检，不得请人代为体检。

二、体检期间采用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，体检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准高声喧哗，考生家人和亲属不得随行到体检医院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参加体检。已携带的，须按要求在报到时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考生未按规定交出通讯工具的，在体检过程中一经发现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四、参加体检的考生在体检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和隐瞒自己的真实病史；体检时不得向体检医生介绍自己的姓名、单位和家庭情况，不得单独与医生交谈。违者按违纪处理并取消相关人员的录用资格。

五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体检当日必须空腹（不得进食和饮水），在医院进行采血、B 超检查后，方能吃早餐和饮水。

六、适用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考生，应佩戴合适的眼镜；女性考生，如体检当天为月经期须告知检查医

师，妇科和尿常规检查在经期结束后 3-5 天补检，当次体检不下结论。

七、体检结果以医院的结论意见为准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，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下体检结论。

八、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的考生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并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以下两种情况不得提出复检要求：一是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；二是体检当日、当场已安排复检的项目不再进行复检。